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206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未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即投資宇昌公司，行政院暨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行政院對公文及檔案之管理核有疏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供立法院之案關文件錯植日期，復對錯誤資訊、標註及增刪人員名單竟無所悉，均有未當案。

依據：102年10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7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